

非银金融

2024年01月06日

严格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优质公司有望保持优势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点评

投资评级：看好（维持）

高超（分析师）

卢崑（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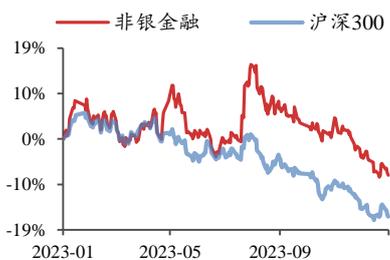
gaochao1@kysec.cn

lukun@kysec.cn

证书编号：S0790520050001

证书编号：S0790122030100

行业走势图



数据来源：聚源

相关研究报告

《负债端超预期或催化寿险机会，关注券商并购主题——行业周报》
-2024.1.1

《存款利率调降利好寿险销售，关注寿险左侧机会——行业周报》
-2023.12.24

《证监会表态维护资本市场平稳，看好券商并购主题——行业周报》
-2023.12.17

事件：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形成《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严格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规范租赁业务，增设监管指标

办法以纠正前期盲目扩张的类信贷倾向为核心，牢固树立回归租赁主责主业的鲜明导向，推动金租公司围绕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功能定位探索开展特色化经营。要点包括：（1）增加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境外制造业大型企业两类发起人；提高主要发起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提高金融租赁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由一次性实缴货币1亿元提高到10亿元；将主要发起人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1%。（2）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5000万元提高至3亿元。（3）强化业务分级分类监管，进一步厘清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适当拓宽融资渠道（发行资本补充工具），增强股东流动性支持能力。（4）加强公司治理监管。（5）新增杠杆率及财务杠杆倍数指标；优化拨备覆盖率和同业拆借比例监管指标；新增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监管指标。明确监管评级、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监管要求。（6）完善业务经营规则，规范租赁业务。将租赁物范围由固定资产调整为设备资产，加强租赁物适格性监管，要求金租公司按鼓励清单和负面清单及时调整业务发展规划。（7）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具体见附表）

● 预计金租公司数量保持稳定，推动业务转型，加强杠杆和流动性监管

政策影响：（1）提高行业准入门槛，预计金租公司数量维持稳定。办法提高注册资本金最低额要求以及发起人财务指标要求，设立门槛进一步提高。2021-2023年无新金租公司（不包括专业子公司）设立，2023年末金租公司数量68家，预计未来金租公司数量保持稳定。（2）持续优化完善租赁物范围，强化租赁业务发展正向引导。办法延续“8号文”监管思路，加强租赁物适格性的监管，引导行业向设备直租和小微、涉农企业设备回租业务转型。（3）优化和增设监管指标，旨在合理控制业务增速和杠杆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监管。下调拨备覆盖率要求，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考虑到办法修订了准入标准、增加了部分业务经营规则和监管指标，金融监管总局已组织对行业进行摸底测算，总体来看，大多数金融租赁公司在监管指标方面达标压力不大。

● 行业空间广阔，公司治理优秀、差异化优势突出的企业有望持续领跑

（1）办法肯定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推动金租公司提高设备专业能力，围绕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功能定位探索开展特色化经营，支持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到“要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租赁在服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行业空间广阔。设立门槛提高，预计金租公司数量维持稳定，增加资本补充工具拓宽融资途径；监管引导行业转型背景下，预计各公司凭资源禀赋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推荐厂商租赁模式领先的江苏金租。（2）江苏金租作为A股唯一上市金租公司，“零售+科技”双领先，厂商模式具有一定壁垒。2023H1末，公司合作厂商和经销商数量超过3000家，2022年单均规模104万元，零售属性明显，符合监管鼓励直租和服务中小方向。

●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周期对租赁业务带来影响，行业转型进展不及预期。

附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与前次政策对比

政策变化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4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和《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2014
申请设立时从业人员要求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3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50%，并且在风险管理、资金管理、合规及内控管理等关键岗位上至少各有1名具有3年以上相关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3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50%
增加主要发起人类型	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要发起人类别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 依法设立或授权的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发起人。	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提高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和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调整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最低限额。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提高主要发起人持股比例	主要发起人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金融租赁公司 全部股本的51%	主要发起人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金融租赁公司 全部股本的30%
提高发起人财务指标要求	1、商业银行： （1）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 总资产不低于8000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2）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行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新增】 2、大型企业 （1）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 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2）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40% （3）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4）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含本次投资金额）【新增】 3、境外融资租赁公司 （1）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 总资产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2）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新增】	1、商业银行： （1）最近1年年末 总资产不低于800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2、大型企业： （1）最近1年的 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2）最近1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30% （3）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境外融资租赁公司 （1）最近1年年末 总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厘清基础业务范围	（一）融资租赁业务； （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三）向非银行股东借入3个月（含）以上借款； （四）同业拆借； （五）向金融机构融资；	（一）融资租赁业务； （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政策变化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4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和《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2014
	<p>(六) 发行非资本类债券;</p> <p>(七) 接受租赁保证金。</p>	<p>(六) 同业拆借;</p> <p>(七) 向金融机构借款;</p> <p>(八) 境外借款;</p> <p>(九)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p> <p>(十) 经济咨询。</p>
厘清业务范围(专项:需向监管机构申请经营的业务)	<p>(一) 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p> <p>(二) 向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 为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p> <p>(三) 从事固定收益类投资;</p> <p>(四) 发行资本补充工具;</p> <p>(五) 资产证券化;</p> <p>(六) 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p> <p>(七) 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p> <p>(八)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一) 发行债券;</p> <p>(二) 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p> <p>(三) 资产证券化;</p> <p>(四) 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p> <p>(五) 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规范租赁业务	<p>(1)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类型, 包括<u>设备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u>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p> <p>(2) 增强租赁物适格性监管。金融租赁公司不得以低值易耗品作为租赁物, 不得以乘用车(微型载客汽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 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p> <p>(3)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鼓励清单和负面清单及时调整业务发展规划, 不得开展负面清单所列业务。</p>	<p>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 银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增设监管指标	<p>(1) 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各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分别不得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各级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p> <p>(2) 杠杆率。金融租赁公司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6%。</p> <p>(3) 财务杠杆倍数。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p> <p>(4) 拨备覆盖率。租赁应收款损失准备与不良租赁资产余额之比不得低于100%。</p> <p>(5)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金融租赁公司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风险指标应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监管要求。</p> <p>(6) 将同业拆借比例规范范围由同业拆入业务扩展到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0%。</p>	<p>(1) 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p> <p>(2) 同业拆借比例。金融租赁公司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0%。</p>

政策变化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4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和《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2014
专业子公司	<p>(1) 专业子公司业务范围：专业子公司的业务领域包括飞机(含发动机)、船舶(含集装箱)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租赁业务领域。</p> <p>(2) 境内专业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p> <p>(3) 股权结构：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原则上应100%控股，有特殊情况需引进其他投资者的，金融租赁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51%。</p>	<p>(1) 专业子公司业务范围：金融租赁公司已开展、且运营相对成熟的融资租赁业务领域，包括飞机、船舶以及经银监会认可的其他租赁业务领域。</p> <p>(2) 境内专业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p> <p>(3) 股权结构：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原则上应100%控股，有特殊情况需引进其他投资者的，金融租赁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51%。</p>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源证券研究所

特别声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已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开源证券评定此研报的风险等级为R3（中风险），因此通过公共平台推送的研报其适用的投资者类别仅限定为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若您并非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请取消阅读，请勿收藏、接收或使用本研报中的任何信息。

因此受限于访问权限的设置，若给您造成不便，烦请见谅！感谢您给予的理解与配合。

分析师承诺

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负责准备本报告的分析师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的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证券评级	买入（Buy）	预计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outperform）	预计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Neutral）	预计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underperform）	预计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评级	看好（overweight）	预计行业超越整体市场表现；
	中性（Neutral）	预计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看淡（underperform）	预计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备注：评级标准为以报告日后的 6~12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表现，其中 A 股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新三板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美股基准指数为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法律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开源证券客户的，属于商业秘密材料，只有开源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开源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若本报告的接收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做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开源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开源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开源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开源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开源证券研究所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号陆家嘴金控广场1号楼10层
邮编：200120
邮箱：research@kysec.cn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2座9层
邮编：100044
邮箱：research@kysec.cn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45层
邮编：518000
邮箱：research@kysec.cn

西安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邮编：710065
邮箱：research@kysec.cn